

声明函/证明文件

8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雁塔政务公众号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雁塔政务公众号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运行维护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可不提供（或不填写）此页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润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1日